

惠州光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制定并执行 2026 年中期分红方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惠州光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为提高投资者的合理回报，稳定投资者分红预期，提升投资者获得感，公司董事会特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制定2026年中期分红方案，具体安排如下：

一、2026年中期分红安排

公司拟于2026年中期根据当期实际经营业绩及公司资金使用计划情况，并结合未分配利润情况决定是否进行适当分红。如进行分红，将以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实施时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为基数，派发现金红利总金额不超过相应期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。

1、中期分红的前提条件

- 公司在当期盈利、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；
- 公司现金流可以满足正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要求。

2、中期分红的金额上限：不超过2026年当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。

3、中期分红的授权

为简化中期分红程序，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会批准授权董事会在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范围内，办理2026年度中期分红相关事宜，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：

- 在满足股东会审议通过的2026年度中期分红条件及金额区间的情况下，董事会可根据届时情况制定具体的2026年度中期分红方案；
- 在董事会审议通过2026年度中期分红方案后，公司将在法定期限内择期完成分红事项；
- 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2026年度中期分红所必须的事项。

上述授权事项，除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或《公司章程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，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。授权期限自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。

二、相关审批程序及相关意见

公司2026年4月2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制定并执行2026年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》，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至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。

三、风险提示

2026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尚须经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批准后方可生效，存在不确定性。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惠州光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年4月28日